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好丽友食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兼办公(自编号 A-1), 动力站房(自编号 A-2), 仓库（自编号 A-10a）, 二期生产污水自理站及附属工程, 变配电室, 废弃物集合场门卫室 项目代码: 2012-440114-14-03-00031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15 号
建设规模	仓库(自编号 A-10a), 总建筑面积: 7067 平方米, 地上 2 层: 7067 平方米。二期生产污水处理站及附属工程, 总建筑面积: 2045 平方米, 地上 1 层: 700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1345 平方米。厂房兼办公(自编号 A-1), 总建筑面积: 30425 平方米, 地上 4 层: 30425 平方米。动力站房(自

	编号 A-2),总建筑面积:1534 平方米,地上 1 层:1534 平方米。变配电室(自编号 A-3),总建筑面积:429 平方米,地上 1 层:429 平方米。废弃物集合场(自编号 A-4),总建筑面积:157 平方米,地上层:157 平方米。门卫室(自编号 A-7、A-15),总建筑面积:117 平方米,地上层:11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4〕120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复 21B09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: 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3 月 01 日

抄送： 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